

金門縣政府社會處社會工作實習

(113 學年度暑期實習)

實習期間：自 114 年 7 月 1 日至 114 年 8 月 30 日止，實習週數、
總時數等規定詳見附件。

申請期間及方式：自本計畫公告日起至 114 年 3 月 10 日止，由學
校函文或寄件至本府申請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
理；亦不受理個人自行申請。

申請文件：詳見附件規定。

審查方式：本府於收件截止日後視需求進行書面審查及面談，審查
結果將統一函知各申請實習學校。

收件單位：金門縣政府社會處(請註明 113 學年度暑期實習申請)

收件地址：893 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 173 號

連絡電話：082-318823 分機 62583 林小姐

附件：金門縣政府 113 學年度(114.7-114.8)暑期社會工作實習